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2 年 2 月 1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042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.0429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6.0429	0	6.0429
	(一) 农用地		6.0289	0	6.0289
	其 中	耕 地	5.9016	0	5.9016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0	0	0
		养殖水面（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）	0	0	0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 水面）		0.1273	0	0.1273
(二) 建设用地		0	0	0	
(三) 未利用地		0.0140	0	0.0140	
分 批 次 城 市 （ 村 镇 ）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	1	6.0429	商服用地	

续一: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(公章) 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 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(公章) 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 人民政 府 审核意见	(公章) 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6.0289		6.0289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5.9016		5.9016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级			省级	
	市级	符合		市级	
	县级	符合		县级	
	乡级	符合	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6.0289			6.0289	5.9016	
<p>该批次用地占用新增建设用地 6.0429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6.0289 公顷（耕地 5.9016 公顷），使用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.0429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指标 6.0289 公顷、耕地指标 5.9016 公顷）。</p>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5.9016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165.244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165.244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112344452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5.9016		5.9016	
补充水田数量	0.0701		0.0701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88524		88524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龙归街				
	村	南岭村第二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经济合作社，南村村第七、第八、第九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 地	水 田	0.0701	390	195	195
		水浇地	5.8315	390	195	19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1273	390	195	195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0.0140	390	390	-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2356.731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9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南村村、南岭村留用地在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0）3 号）中兑现落实。		
备注	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			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龙归街				
	村	南岭村第二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经济合作社，南村村第七、第八、第九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 地	水 田	0.0701	390	195	195
		水浇地	5.8315	390	195	19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1273	390	195	195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0.0140	390	390	-	

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2356.731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9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南村村、南岭村留用地在广州市白云区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20）3 号）中兑现落实。		
备 注	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			